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同意公司本次以增资方式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3,082.87 元（扣除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无锡宏仁增资款后，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